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所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满足项目需要。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未受到相应处罚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详实、内容完整、符合验收监测要求，验收监测结论明确。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

2、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废气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放标准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废水能满足联合环境水处理（大丰）有限公司接管要求；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弃物已分类收集委托处理、处置；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未造成环境污染；本次为全厂整体验收；建设单位本项目建成后未受到环保处罚；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详实、内容完整，验收结论明确。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且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盐城苏海制药有限公司苏海制药环保安全整治提升改造工程项目验收合格的意见。

3、建议

- (1) 乙醇需按照易燃危险化学品进行管理；
- (2) 加强对副产 30%氢氟酸管理，按照要求定期检测；
- (3) 加强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管理，确保安全、达标稳定运行。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会议参与人员：

沈世强 叶明 张军
 徐清 徐清

盐城苏海制药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5日